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(第二次拍賣)

機 關 地 址: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

傳 真:(03)8348526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7日發文

發文字號: 花執義 114 年牌稅執字第 00020422 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拍賣本分署 114 年度牌稅執字第 20422 號等之使用牌照稅 法行政執行事件,所查封義務人陳世隆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 輛。

依據: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4條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:詳載於後列附表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: 114年12月2日上午9時00分
- 三、拍賣之場所:在臺東縣稅務局(地址:臺東市中興路2段729號)進行公開拍賣。
- 四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:自公告之日起,至拍賣之前一日止,在本分署辦理。
- 五、閱覽拍賣物之日期及處所:拍賣日時前30分鐘於拍賣場所。
- 六、交付價金之期限:拍賣時當場以現金(如拍賣場所在本分署,亦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,惟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,並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)或銀行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交付,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,應俟票據兌現後,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。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,本分署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次為定有底價之再行拍賣(第2次拍賣),由出價最高且達前 次拍賣底價百分之五十之應買人買受。
- 八、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 登記領號參與出價,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,代理人須攜帶國民 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,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 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)。 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於當場

繳清拍賣價金、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,始予發還。

- 九、買受人就拍賣標的物,無「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」。拍賣標的 均依現況點交,拍定人不得以外觀、品質、效用等事由請求撤 銷拍定或減少價金。拍定人繳清拍賣價金後應即領取拍賣標的 物,不得藉故拖延受領。
- 十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:「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 及罰鍰前,不得辦理過戶登記。」及公路法第 75 條、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4 條、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等規定,拍定人 (或承受人)須向公 路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, 始得辦理過戶登記。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,該車輛截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總金額為新臺幣 67,002 元,又前述估算金額僅供參考,實際金額應以相關主管 監理單位資料為準。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 新欠之稅費及罰鍰,拍定人(或承受人)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 繳清。
- 十一、拍得車輛價款於扣除移送稅費、罰鍰金額與相關費用後,若 有餘額依法通知義務人領取,經通知未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 或逕匯入義務人金融帳戶。
- 十二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,如遇颱風過境,或其他重大災害,經拍 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,即停止拍賣程序, 並改期拍賣。
- 十三、承辦人及電話: 柯浩儀(03)8348516轉 193。

## 分署長 蔡英俊

## 附表:

車號	廠 牌	排氣量	出廠年份	備考
AXK-3865	HYUNDA I	2199C. C.	2018	